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建簡字第25號

原告 楊勝銓

陳昊昇

張連城

被告 裕鐸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祐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楊勝銓新臺幣241,0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昊昇新臺幣9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張連城新臺幣38,3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原告陳昊昇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承攬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裝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將系爭工程之泥作工程、地磚工程及外牆磁磚工程分別轉包予原告施作。原告楊勝銓承攬系爭工程，工程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81,070元，已於112年7月19日完工，惟被告僅分別於112年5月22日、6月12日匯款6萬

元、8萬元，尚積欠241,070元；原告陳昊昇承攬系爭工程之廁所6間灌漿工程，工程總價143,000元，已於112年7月24日完工，惟被告僅分別於112年7月24日、8月30日匯款1萬元、36,000元，尚積欠107,000元；原告張連城承攬系爭工程外牆二丁掛工程、廁所6間壁磚工程、2樓拋光地磚及補外牆二丁掛工程，工程總價分別為45,500元、46,055元、38,340元，已施作完工，然被告僅分別於112年8月12日、9月3日匯款45,500元、46,055元，尚積欠38,340元。被告遲不給付餘款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楊勝銓241,070元、給付原告陳昊昇107,000元、張連城38,34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承攬及報酬給付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估價單、匯款紀錄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為證（見卷第19-35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，則經核算被告尚積欠原告楊勝銓承攬報酬241,070元（計算式： $381,070 - 60,000 - 80,000 = 241,070$ ），積欠原告陳昊昇承攬報酬97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43,000 - 10,000 - 36,000 = 97,000$ ），積欠張連城承攬報酬38,340元【計算式： $(45,500 + 46,055 + 38,340) - 45,500 - 46,055 = 38,340$ 】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楊勝銓241,070元、給付原告陳昊昇97,000元、給付張連城38,34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送達（見卷第45頁）翌日即1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陳昊昇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
0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
03 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7 法 官 王怡菁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王素珍